

证券代码：831996

证券简称：永裕竹业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诚裕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竹制品、竹木工艺品、家具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子公司注册成立后未开展实际业务。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37%的股份转让新的合作伙伴，其中35%转让给楼建华，1%转让给童林芳，1%转让给王桢，转让价款按照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转让完成后安吉诚裕竹业有限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变成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子公司63%的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56,815,365.49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93,493,464.52 元。本次转让金额 1,850,000.00 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需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楼建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E30 中心 1501 室

2、自然人

姓名：童林芳

住所：安吉孝丰阳光水岸人家八幢 1101

3、自然人

姓名：王楨

住所：湖北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一路 801 号 26-201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安吉诚裕竹业有限公司 37%的股份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业中心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安吉诚裕竹业有限公司转让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业中心3 幢，经营范围：竹制品、竹木工艺品、家具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让前未实际经营。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让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因子公司暂未实际经营，根据公司的实际出资及注册资本总额，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定价，本次转让 37%的股份价格为 185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子公司股份按照原始出资价格转让，分别向楼建华、童林芳、王楨转让子公司 35%、1%、1%的股份，协议签署后生效，按照协议约定期限支付转让款。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交割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吉诚裕竹业有限公司引进了合作伙伴，对国内市场开发带来有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楼建华、童林芳、王桢关于安吉诚裕竹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